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863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賴品好、吳思瑤、林宜瑾、莊瑞雄、許智傑等 16 人,有鑑於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五條所載「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,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」,其意旨係不論服務於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教師,其勞動條件皆應受到合理保障;然現行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僅針對公立學校教師規範每週授課時數,而私立學校並無主管機關訂定每週教學節數之法源依據,形成法規漏洞,恐造成部份私校教師勞動權益產生顯性落差,同時影響學生受教品質,未利於我國教育發展大計。為提升教師勞動環境、改善學生受教權,爰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無論於公立或私立學校服務,教師之主要工作內容均無所異,教師基本權益應等同視之, 相關法規亦應當保障其勞動權益。
- 二、於尊重私校辦學之前提,爰將「公立」文字刪除,以使無論公、私立學校教師每周授課時 數皆能取得相當之保障,同時以此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提案人:賴品好 吳思瑤 林宜瑾 莊瑞雄 許智傑

連署人: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陳素月 張廖萬堅

范 雲 王美惠 陳秀寶 林俊憲 鍾佳濱

吳琪銘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